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政府1959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现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该依照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办理。上述货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该保证完成上述货物总表所列货物的供给。

第二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货物总表，经双方政府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签订合同。

第三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1959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并且依照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交货合同办理。此项合同至迟应该在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內签订。

第四条

根据本协定所供应的货物，其合同价格应该考虑到商品的技术和品质的差别，按照两国对外贸易机构在1958年对同样商品所商定

的价格确定。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間交換的新商品，其价格应以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貿易机构間在1958年对同样商品所商定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間交換的新商品，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1958年未曾交換过，則以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貿易机构間在1958年对类似商品所商定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第 五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貨物的价款，卖方垫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用和其他与双方交貨有关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德国方面由德国发行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立无息无費卢布賬戶，称为1959年貿易清算賬戶。

任何一方銀行，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 1959 年交貨共同条件所規定的付款办法，不論对方 1959 年貿易清算賬戶內有无存款，应立即照付。1959 年貿易清算賬戶的付款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 1959 年交貨共同条件內規定。未規定的技术性細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銀行商定。

在本协定有效期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內所簽訂合同的付款，仍应繼續办理。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簽訂的一切合同，自1960年 2 月29日起失效。如經双方同意，未履行的合同可以繼續交貨，作为1960年的补充訂貨处理。

第 七 条

本协定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應該在1960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竣，由双方国家銀行将本协定第五条所开的截至

1960年2月29日的1959年貿易清算賬戶核對一致，該賬戶即行結束。一方的負債額應該立刻轉入根據1960年協定所開的1960年貿易清算賬戶內平衡。

第 八 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1959年1月1日起至1959年12月31日終止。

本協定於1959年2月5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種文字寫成。中、德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對條文的解釋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林 海 云

許 騰 勞 赫

(簽字)

(簽字)

195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略)

1959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略)